

立法會
發展事務委員會

建議在大澳一涌興建河堤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大澳一涌興建河堤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在 2007 年 6 月，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「改善大澳面貌工程 - 可行性研究」，以詳細研究各項活化大澳建議的可行性。公眾普遍支持早日落實活化大澳的計劃，並在發展建議方面提供了寶貴的意見。同時，我們在參考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後，建議進行多項前期改善工程，以配合大澳當地社區較為迫切的需要；其中一項是在一涌興建河堤。

3. 爲了減輕永安街在一般氣象情況下因潮漲引致的水浸問題，我們計劃在一涌興建一條與永安街平衡的河堤，長度約爲 160 米，並於永安街兩端建造坡道（見附圖 1）。

4. 根據初步設計，擬建河堤和坡道將全部建於政府土地範圍內。

擬議的河堤高度

5. 我們建議把防洪水平定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3 米，這水平高於香港天文台所預測的最高天文潮汐水位，即主水平基準以上 2.7 米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河堤高度應爲主水平基準以上

3.3 米，以預防翻滾的波浪和達到一定的安全程度（見附圖 2）；這高度將可減低永安街在一般氣象情況下因潮漲而水浸的風險。

施工方法和相關工程

6. 目前有多種技術上可行的施工方法，而最終採納的方法將於詳細設計階段決定。所採納的方法必須把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和環境的影響（例如噪音和震動）減至最低。我們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就河堤考慮紓減視覺影響措施。

7. 我們亦正計劃把相關的工程和設施與河堤建造工程一併進行，包括在河堤適當的位置築建樓梯，以提供前往河道的通道；在河堤所包圍的現有地面，鋪設天然鵝卵石；以及建造排水渠以疏導地面排水。

工地勘測

8. 我們有需要進行工地勘測，以獲得詳細設計所需的地質資料。工地勘測只會構成短暫的噪音和震動，不會對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重大影響。

污水渠接駁工程

9. 在興建河堤前，我們必須為永安街海濱的每所房屋/ 棚屋進行工程前的測量，以便制定詳細設計。我們會準備污水系統的照片記錄、工地簡圖和平面圖。我們亦會測量地面水平，並進行結構評估。工程前的測量工作或須在受影響建築物內進行，但這對居民的日常生活不會構成重大影響。

10. 污水渠接駁工程必須配合河堤工程進行，使浴室和廚房的現有排水渠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中。施工期間或須要求住戶於若干時間暫停使用浴室和廚房。

公眾諮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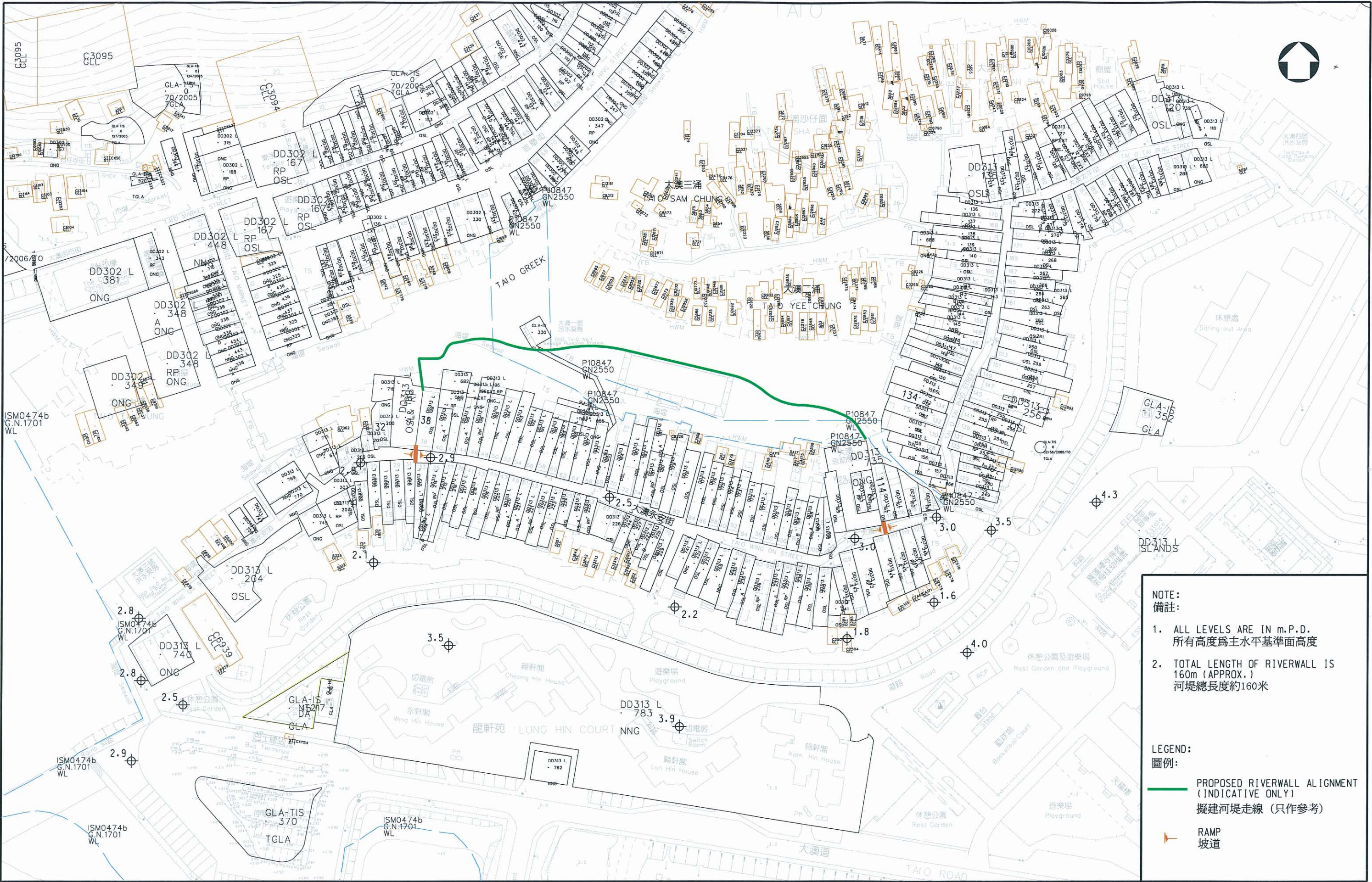
11. 擬建河堤和相關工程的初步設計已經完成。我們已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公眾諮詢，就河堤的初步設計諮詢大澳鄉事委員會和永安街居民。第二次公眾諮詢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居民大會形式進行，大澳鄉事委員會、梁耀宗議員辦事處、離島區議會和當地居民均有代表出席。與會者普遍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，但要求在詳細設計階段得到更多資料。我們最近在 2009 年 4 月 3 日與梁耀宗議員作實地考察。梁議員原則上同意河堤的設計，並提供了一些意見讓我們在詳細設計階段時考慮。

12. 我們在詳細設計階段時會再向大澳鄉事委員會、所有有興趣團體和當地居民進行諮詢，亦會根據有關條例在憲報公布這項工程計劃的詳情，以作公眾諮詢，並會在申請撥款前就河堤的設計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。

工程時間表

13. 河堤的工地勘測工程已經展開，而詳細設計將盡快進行。這項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將於 2010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考慮。建造工程預計在 2010 年展開，並於 2011 年完成。

土木工程拓展署
2009 年 4 月



NOTE:
備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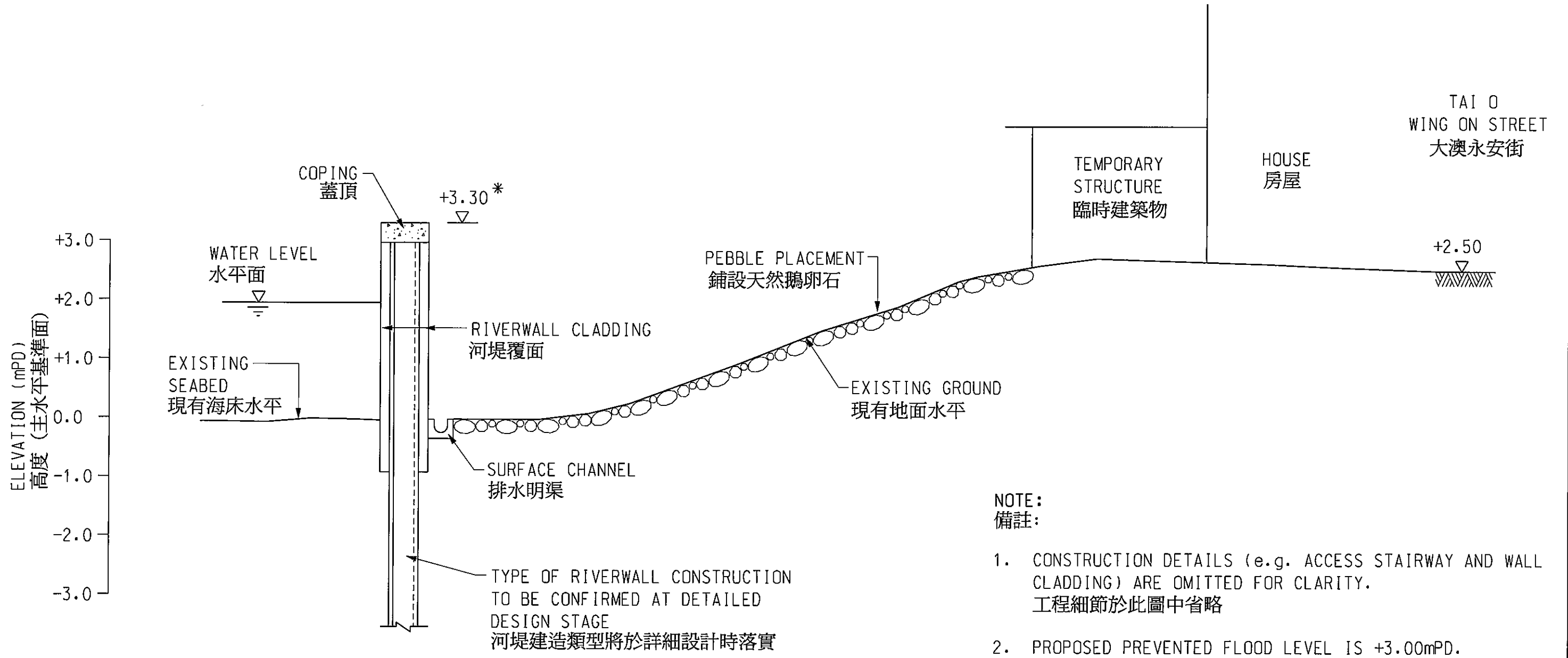
1. ALL LEVELS ARE IN m.p.d.
所有高度為主水平基準面高度
2. TOTAL LENGTH OF RIVERWALL IS 160m (APPROX.)
河堤總長度約160米

LEGEND:
圖例:

- PROPOSED RIVERWALL ALIGNMENT (INDICATIVE ONLY)
擬建河堤走線 (只作參考)
- RAMP
坡道

FILENAME: K:\91086 CE64_2006 Tai O Facelift\Quick Wins\TEMP\CEDD\dgn

FILENAME: K:\91086_CE64_2006_Tai O_Facelifft\Quick Wins\TEMP\CEDD2.dgn



- NOTE:
備註:
1. CONSTRUCTION DETAILS (e.g. ACCESS STAIRWAY AND WALL CLADDING) ARE OMITTED FOR CLARITY.
工程細節於此圖中省略
 2. PROPOSED PREVENTED FLOOD LEVEL IS +3.00mPD.
建議防洪水平為高於主水平基準面3米
 3. SEABED LEVEL VARIES FROM 0 TO +1mPD.
海床水平約為0至高於主水平基準面1米
 4. TYPE OF SHEET PILE USED TO BE DESIGNED IN DETAILED DESIGN STAGE.
河堤建築物料將於詳細設計時落實

* COPING LEVEL TO BE CONFIRMED AT DETAILED DESIGN STAGE
蓋頂水平將於詳細設計時落實